

“去+VP”和“VP+去”的语用分析

魏 义 祯*

<目 次>

- | | |
|-----------------------|-------------------------|
| I. 引言 | III. “去+VP”和“VP+去”的表达功能 |
| II. “去+VP”和“VP+去”的构式义 | 1. 叙述功能 |
| 1. “去+VP”的构式义 | 2. 情态功能 |
| 2. “VP+去”的构式义 | IV. 教学对策 |
| | V. 结论 |

I. 引言

现代汉语中有两个表示目的的句式，“去+VP”和“VP+去”。在很多情况下，二者是可以换用的，例如“你去看看”和“你看看去”，“我得去上班了”和“我得上班去了”，意思似乎没有什么区别。事实上，在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我们也常常告诉学生，这两个句式表示的意思大致相同。但是，这两个句式的换用显然是有条件的，并不是绝对的。至于这两个句式有什么区别，我们往往回避，以免越说越糊涂，至少在初级汉语阶段是这样的。回避不能解决问题，对外国学生来说，如何准确使用这两个句式，始终是一个困惑。因此，对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来说，考察“去+VP”和“VP+去”的区别，有其实用价值和现实意义。

其实，前人早已注意到这个问题，并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研究。吕叔湘

* 北京语言大学 汉语国际教育学部 讲师

(1944/2014:323)、赵元任(1979 : 221)、朱德熙(1982 : 165)都认为,“去+VP”里的“去”是一个完备的动词,而“VP+去”里的“去”已经虚化。关于“去+VP”和“VP+去”句式的专门研究,有陆俭明(1985)、刘滢(2003)、王凤兰(2013)、정성임(2015)等。其中,陆俭明(1985)从语义、句法的角度进行了深入考察,并且指出,这两个句式在语用上有一个大概的分工,但陆先生对此未做进一步的分析;在陆俭明(1985)的基础上,刘滢(2003)、王凤兰(2013)、정성임(2015)做了很多有益的补充,但主要还是句法、语义方面的研究。除了共时层面上的研究,黑维强(2003)、杨永龙(2012)等,从历时的角度探讨了“VP+去”的产生和发展。另外,刘娜/金铉哲(2010)、김주희(2015)、이은경(2016)等,着眼于汉语教学,从韩汉语言对照的角度,对“去+VP”和“VP+去”进行了考察。

回顾有关“去+VP”和“VP+去”的先行研究,我们可以发现,语义和句法角度的考察较多,语用角度的考察较少。鉴于此,本文拟从语用的角度,借鉴构式语法的理论,先考察“去+VP”和“VP+去”的构式义,在此基础上,再来讨论“去+VP”和“VP+去”的换用问题。另外,针对“去+VP”和“VP+去”的教学,我们还将提出相应的建议。

II. “去+VP”和“VP+去”的构式义

构式语法理论(Construction Grammar)¹⁾认为,构式是形式和意义(含功能)的匹配(pair);构式本身能表示独特的语法意义,自身有独特的语义配置方式;构式的意义不能从其组成成分或其他构式推知。(Goldberg 1995, 2006, 2009)由此来看,“去+VP”和“VP+去”都属于典型的构式,因为作为整体表达

1) “构式语法理论”是上个世纪80年代末逐渐兴起、90年代逐步形成的一种新的语法分析理论。这种理论发端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费尔默(Fillmore 1976, 1982, 1990),由普林斯顿大学的A.E.Goldberg正式形成并提出。参照陆俭明(2010 : 128)。

式, 它们不但有独特的语法意义(即表示目的), 而且这种意义并不能从其组成成分“去”和“VP”直接推知。

当然, 这并不意味着, 目的构式“去+VP”和“VP+去”不具有理据上的可探索性。²⁾我们可以通过解析“去+VP”和“VP+去”的语块, 寻找它们的构式理据, 以揭示其构式义。下面, 我们结合具体的例子, 分别归纳“去+VP”和“VP+去”的构式义。

1. “去+VP”的构式义

〈表 1〉“去+VP”的构式义

构式	去+VP	
小句	去买菜	
语块	去	买菜
语义	位移事件	施为事件
空间	物理空间1	物理空间2
构式义	报告目的事件的发生	

以“去买菜”为例。如表1所示, “去买菜”可以分析为“去”和“买菜”两个语块, 它们分别描述了不同物理空间中的两个子事件, 即位移事件(去)和施为事件(买菜), 前者发生在“路上”, 后者发生在“市场”。“去买菜”的语序严格遵循了“时间顺序原则”(The principle sequence), 其语言结构直接反映了现实的时间结构, 即先发生的事件先说, 后发生的事件后说(先去, 后买菜)。“去”描述的位移事件和“买菜”描述的施为事件, 前后相继, 位移事件(去)的发生以施为事件(买菜)的实现为目的, 因此, “去买菜”自然也就获得了目的义。位移事件(去)和施为事件(买菜), 在时间上相继, 在空间上相邻, 所以听话人在主观

2) 构式语法理论具有两重性: 一方面强调构式的意义不能从构式的组成成分或其他先前已有的构式中得到完全预测; 另一方面也承认构式有理据上的可探索性。(Goldberg 1995/2007:65-68)

上就会认为，“去买菜”报告了一个作为连续体的目的事件(去+买菜)。

以上，通过对小句“去买菜”的分析，我们可以将“去+VP”的构式义归纳为“报告目的事件的发生”。

2. “VP+去”的构式义

〈表 2〉“VP+去”的构式义

构式	VP+去	
小句	买菜去	
语块	买菜	去
语义	心理事件	位移事件
空间	心理空间	物理空间
构式义	预告目的事件的发生	

如表2所示，以“买菜去”为例。与前面所说的“去买菜”不同，“买菜去”似乎不符合“时间顺序原则”，因为在客观层面上，施为事件“买菜”不大可能发生在位移事件“去”之前。但是，如果从主观层面上来看，“买菜去”并不违背“时间顺序原则”。实际上，这里的“买菜”并非客观层面上的施为事件，而是一个发生在主观层面上的心理事件，即在位移事件“去”之前，发生在心理空间中的心理事件“决定买菜”。如此看来，“买菜去”就符合“时间顺序原则”了，即先有目的，后有行动(先决定买菜，再去)。

也就是说，“买菜去”里的“买菜”和“去”，分别描述了两个不同性质的子事件，一个发生在心理空间(确定买菜)，另一个是发生在物理空间(去)。这两个子事件虽然在时间上前后相继，但是在空间上并不相邻(两个子事件在视觉上是不连贯的)。所以，与“去买菜”不同，“买菜去”的表达功能，不是报告一个作为连续体的目的事件，而是预告目的事件“去买菜”的发生。

以上，通过对小句“买菜去”的分析，我们可以将“VP+去”的构式义归纳为“预告目的事件的发生”³⁾。

Ⅲ. “去+VP”和“VP+去”的表达功能

前面,我们将“去+VP”和“VP+去”的构式义分别归纳为“报告目的事件的发生”和“预告目的事件的发生”。无论“报告”还是“预告”目的事件的发生,二者在功能上显然有重叠的部分,即它们都有“叙述”的功能⁴⁾。不同的是,“VP+去”在预告目的事件发生的同时,往往包含说话人的推测和判断。因此,相较于“去+VP”,“VP+去”还有表达“情态”的功能。

1. 叙述功能

“去+VP”和“VP+去”在客观上都叙述了一个目的事件,也就是说,它们都有叙述的功能。但是,由于“去+VP”和“VP+去”的构式义不同,所以它们对目的事件的叙述角度有所区别:“去+VP”报告目的事件的发生,所以着眼于事件本身;“VP+去”预告目的事件的发生,所以着眼于施事者的动向。例如:

(1) 【路上遇到朋友,打招呼】

甲:a. *你去干什么?

b. 你干什么去?

乙:a. 我去上课。

b. 我上课去。

3) 吕叔湘(1944/2014:323)认为,“VP+去”里的“去”已经虚化,从实义动词变成了辅助动词,表示“先事相”,即“预言动作之将有”。我们对“VP+去”构式义的归纳,受到了吕先生的启发。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所说的“预告”是相对于施事者的动向(即“去”,离开现场)而言的,跟未来的时间并无必然的关联。

4) 我们所谓的“叙述”指的是构式“去+VP”的叙述功能。像“去买菜吗”、“去不去买菜”、“去哪里买菜”都表示疑问,但这是整个句子表达的,跟构式“去+VP”本身并无直接关系。

如例(1)所示，在路上打招呼的时候，甲不大可能使用句a，而一般会选句b。但是，乙回答的时候，既可以使用句a，也可以使用句b。这是因为，乙正在去往某地，在此情境下，甲着眼于乙的动向，自然倾向于使用“VP+去”。作为施事者，乙在回答的时候，有两种视角可以选择：一种是着眼于事件本身，使用“去+VP”，报告一个未然的目的事件；另一种是针对自己的动向，使用“VP+去”，预告目的事件的发生。其实，就客观的表达效果而言，这两种视角并没有太大的区别。

(2) 【找朋友，但朋友不在】

- 甲：a. *小王呢？他去干什么了？
 b. 小王呢？他干什么去了？
乙：a. *他去上课了。
 b. 他上课去了。

如例(2)所示，“小王”不在交谈现场，甲、乙双方都倾向于使用句a，而不是句b。这是因为，在上述情境下，甲关心的是“小王”的动向，而不是事件本身，所以倾向于使用“VP+去”。乙回答的时候，往往会顺着问者的视角，使用“VP+去”；乙并非施事者，在事件进程尚不确定的情况下，一般也不会选择“去+VP”。

(3) 【朋友很晚才回来】

- 甲：a. 你去干什么了？怎么才回来！
 b. 你干什么去了？怎么才回来！
乙：a. 我去上课了。
 b. 我上课去了。

如例(3)所示，乙返回交谈现场，目的事件已经结束。在这种情况下，甲

有两种可能的视角：一种是着眼于事件本身，选择“去+VP”；另一种是着眼于乙的动向，选择“VP+去”。而乙回答的时候，也有两种选择：一种是使用“去+VP”，报告目的事件的发生；另一种是使用“VP+去”，对自己先前的动向进行说明。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知道，在叙述一个目的事件的时候，使用“去+VP”还是“VP+去”，取决于发话人的视角。而发话人选择哪一种视角，跟事件的进程(尚未发生、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也有关系。

2. 情态功能

说话人在某个语境中说出一个表达事件的语句，可能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i)事件本身；(ii)说话人对事件的态度；(iii)说话人对交际参与者(说话人和听话人)的态度。⁵⁾语言有不同的手段分别表达上述内容。其中，与(ii)(iii)有关的表达手段，在语言学的研究中一般归为“情态”(modality)。

根据Palmer(1975/1995)的分类，(ii)属于“认识情态”，跟说话人的认识或判断有关，例如“他可能(也许、肯定、恐怕……)走了”；(iii)属于“道义情态”，跟说话人的意志或听话人的义务有关，例如“我得走了”、“你必须走”。

一般来说，未然事件与推测、意愿、义务等情态概念有着天然的关联。这符合人们的认知特点，因为在说话人看来，未然事件总是处于未知的不确定状态，说话人对这个未然事件有其主观态度。所以，未然事件的表达往往伴随着发话人的判断和意志，以及说话人对听话人提出的义务和要求等。通过考察，我们会发现，与“去+VP”不同，“VP+去”在未然事件句中还有表情态的功能。

接下来，我们根据事件施事者的不同，即1)施事者是说话人；2)施事者是听话人；3)施事者是说话人和听话人，分别加以考察。

为了排除其他语言形式的干扰，我们先来考察光杆形式的“去+VP”和

5) 徐晶凝，《现代汉语话语情态研究》，北京，昆仑出版社，2008，2页。

“VP+去”单独成句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察“去+VP”和“VP+去”与其他语言形式同现的情况。

1) 宣示

[情景1] 吃过早饭，儿子对父亲说：

- a. *去上学!
- b. 上学去!

上述情景中，说话人不大可能使用句a。“去+VP”的构式义是“报告目的事件的发生”。句a只是报告了目的事件(去上学)本身，而未提供包括说话人的主观态度在内的其他信息。所以，从话语交际的角度来看，句a提供的信息量不足，交际价值较低。当然，如果句a与语气词、情态动词等表达情态的语言形式同现的话，如“去上学了，啊”、“该去上学了”，那么也就可以用于当前语境了。

在情景1中，说话人倾向于使用句b。这是因为与“去+VP”不同，“VP+去”的构式义是“预告目的事件的发生”，通过句b，说话人预告了一个未然事件(去上学)，同时也宣示了自己对这个未然事件的主观意愿，即“我决定去上学”。也就是说，“VP+去”可以用来宣示说话人对即将发生的目的事件的主观意愿。我们把这种情态义称为“宣示”。

由于“VP+去”可以表达“宣示”情态，所以在上下文中，往往伴随着带有表达提示的话语内容。例如：

- (4) 你们谈吧，我拿饭去! (老舍《女售货员》)
- (5) 您坐着，我睡会儿去。(老舍《春华秋实》)
- (6) 你歇歇，我管管他们去! (老舍《全家福》)
- (7) 大婶，等等，我拿件衣服去! (老舍《茶馆》)
- (8) 我得找个清静地方，好好的想想去。(老舍《方珍珠》)

上面例子中，都有说话人提醒对方自己要离开现场去实现某个目的事件的语句，如“你们谈吧”、“您坐着”、“你歇歇”、“等等”、“我找个清静的地方”。这些语句都表达提示的意思，进一步加强了“VP+去”所表达的“宣示”情态义。

我们注意到，在例(4)–(8)中，“VP+去”都可以换为“去+VP”。但是，如果没有表达提示的语句相配合，“VP+去”换为“去+VP”的可能性不大。下面只分析例(4)，余例可以类推：

你们谈吧，我拿饭去！(老舍《女售货员》)

⇒ a. 你们谈吧，我去拿饭！

⇒ b. ?我去拿饭！

上例中，如a所示，若把“拿饭去”换为“去拿饭”，完全可以接受。但是，如b所示，若不说“你们谈吧”，而单说“我去拿饭”，则很可能给听话人一种生硬、突兀的感觉，可接受性较差。这是因为，与“VP+去”不同，“去+VP”本身不能表达“宣示”的情态义，所以在上面的语境下，“我去拿饭”不大可能单独使用，需要其他表达提示的语句相配合。

但是，也有例外。在动作、表情、眼色等体态语的配合下，“去+VP”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VP+去”互换。例如：

(9) 我去看看！(往外走)(老舍《谁先到了重庆》)

⇒ 我去看看！

例(9)中，“我去看看”可以单说，是因为说话人发话的时候，正在“往外走”，欲离开交谈现场，在这种情况下，“宣示”的必要性在很大程度上被取消了。

2) 使令

[情景2] 吃过早饭, 儿子迟迟不去上学。于是, 父亲说:

- a. *去上学!
- b. 上学去!

上述情景中, 说话人使用句a的可能性很小。这同样跟“去+VP”的构式义, 即“报告目的事件的发生”有关。句a只报告了目的事件(去上学)本身, 而未涉及说话人的主观态度。因为提供的信息量不足, 所以在当前语境下, 可接受性较低。当然, 如果加上其他表达说话人主观态度的话语内容, 如“快去上学吧”、“该去上学了”, 那么也就可以被接受了。

在情景2中, 发话人更倾向于用句b。这是因为“VP+去”的构式义是“预告目的事件的发生”, 通过句b, 说话人预告了一个未然事件(去上学), 同时也向听话人传达了自己的主观意志, 即要求听话人实现此事件(去上学)。也就是说, “VP+去”可以表达说话人对听话人的要求。我们把这种情态义称为“使令”。

由于“VP+去”可以表达“使令”情态, 所以在上下文中, 通常带有表达催促的话语内容。例如:

- (10) 快吃饭去, 大妮子都给靠在灶台上啦。(老舍《女售货员》)
- (11) 快快倒水去, 弄完了我好作活。(老舍《龙须沟》)
- (12) 赶紧走, 躲躲去!(老舍《龙须沟》)
- (13) 去, 喝碗豆浆去!(老舍《春华秋实》)
- (14) 上后面温书去, 乖!(老舍《茶馆》)

上面例子中, 都有说话人催促对方去实现某个目的事件的语句, 如“快……吧”、“快快”、“赶紧”、“去”、“……吧”。这些语句都有“使令”意味, 与“VP+去”相配合, 加强了“VP+去”所表达的“使令”情态义。

我们发现,在例(10)-(14)中,“VP+去”都可以换为“去+VP”。但是,如果没有表达催促的语句相配合,“VP+去”换为“去+VP”的可能性不大。下面只分析例(10),余例可以类推:

快吃饭去吧,大妮子都给靠在灶台上啦。(老舍《女售货员》)

⇒ a. 快去吃饭吧,大妮子都给靠在灶台上啦。

⇒ b. ?去吃饭,大妮子都给靠在灶台上啦。

上例中,如a所示,若把“吃饭去”换为“去吃饭”,没有太大的区别。但是,如b所示,若不说“快……吧”,而单说“去吃饭”,则可接受性较差。这是因为,与“VP+去”不同,“去+VP”本身不能表达“使令”的情态义,所以在上面的语境下,“去吃饭”不大允许单独使用,需要其他表示催促的语句与之配合。

在施事者明确的情况下,“去+VP”也可以用于祈使句,只是“使令”的意味淡薄,表达一种客气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若将“去+VP”换为“VP+去”,那么“使令”的意味将变得浓厚,给听话人的感觉也就没有那么委婉了。所以,“去+VP”和“VP+去”不能完全自由地互换。例如:

(15) 仙姑们, 去给大师兄们烧水! (老舍《神拳》)

≠ 仙姑们, 给大师兄们烧水去!

(16) 二头哥, 你去搬东西。(老舍《大地龙蛇》)

≠ 二头哥, 你搬东西去。

同样,由于“VP+去”具有表达“使令”情态的功能,“使令”的意味浓厚,所以在这种情况下,“VP+去”也不能与“去+VP”完全自由地互换。例如:

(17) 不听号令的, 斩! 田富贵, 贴告白去! (老舍《神拳》)

≠ 不听号令的, 斩! 田富贵, 去贴告白!

(18) 胡说, 你知道什么? 上学去! (老舍《龙须沟》)

≠ 胡说, 你知道什么? 去上学!

3) 劝诱

[情景3] 吃过早饭, 哥哥对在同一学校上学的弟弟说:

a. *去上学!

b. 上学去!

上述情景中, 说话人不大可能使用句a。“去上学”只是报告了目的事件(去上学)本身, 而未提供包含说话人的主观态度在内的其他信息。当然, 如果句a加上其他表达说话人情态的话语内容, 如“走吧, 去上学”, 那么也就可以被接受了。

在情景3中, 发话人却可以使用句b。“VP+去”的构式义是“预告目的事件的发生”。通过句b, 说话人预告了一个未然事件(去上学), 同时也向听话人传达了自己的主观愿望, 即希望听话人能共同参与此事件(去上学)。也就是说, “VP+去”可以表达说话人对听话人的邀约。我们可以把这种情态义称为“劝诱”。

表达“劝诱”情态的“VP+去”, 在具体的上下文中, 常常与包含“劝诱”意味的话语内容共现。例如:

(19) 佟秘书, 走, 喝酒去! (老舍《马裤子先生》)

(20) 走吧, 喝碗热茶去! (老舍《龙须沟》)

(21) 走吧, 看看去! (老舍《全家福》)

(22) 来, 同我一块儿给他办手续去! (老舍《西望长安》)

(23) 算了, 咱们快喝酒去吧! (老舍《青霞丹雪》)

上例中的“走吧”、“走”、“来, 同我一块儿”、“算了, 咱们……”等内容都包含“劝诱”的意思。此时, “VP+去”和“去+VP”表达“劝诱”情态的差别, 实际

上被这些表示“劝诱”的话语内容覆盖了。所以,在这种情况下,“VP+去”是可以与“去+VP”互换的。反之,如果没有这些表达“劝诱”意思的话语内容,“VP+去”与“去+VP”互换的可能性不大。来看上面的例(19),余例可以类推:

佟秘书,走,喝酒去!(老舍《马裤子先生》)

⇒ a. 佟秘书,走,去喝酒!

⇒ b. ? 佟秘书,去喝酒!

在上例中,如a所示,若把“喝酒去”换为“去喝酒”,完全可以接受。但是,如b所示,若没有表示“劝诱”的“走”,那么“喝酒去”与“去喝酒”互换的可能性不大;否则,给听话人的感觉更像是“使令”,而非“劝诱”。

IV. 教学对策

本文借鉴构式语法理论,首先分析了“去+VP”和“VP+去”的构式义,在此基础上,又讨论了“去+VP”和“VP+去”的互换问题。基于上述研究,我们可以回过头来反思“去+VP”和“VP+去”的教学,寻求更有效的教学对策。

以往,我们从句法形式的角度对“去+VP”和“VP+去”进行了很多研究,并从形式上归纳出许多规则。我们也试着用这些规则来指导“去+VP”和“VP+去”的教学,但往往事倍功半,效果并不是很好。本文通过考察发现,“去+VP”和“VP+去”的构式义不同,因此它们的表达功能也有所不同,即不同的构式适用于不同的语境。概而言之,说话人选择“去+VP”还是“VP+去”,归根到底是由具体的语境决定的,包括交际情景和具体的上下文。因此,我们建议,“去+VP”和“VP+去”的教学,应该更多地从语用的角度进行,而不能脱离具体的语境。

1) 作为总规则,我们可以结合具体的例子,试着使学生领悟“去+VP”和“VP+去”的构式义是不同的。“去+VP”和“VP+去”能否换用,都能从它们不同

的构式义中得到解释。这有利于学生从总体上把握“去+VP”和“VP+去”的区别。当然，这要看学生的汉语水平而定。在初级汉语阶段，我们不建议这么做，以免徒增困扰。

2) 我们的教学应该有助于建立“去+VP”、“VP+去”与典型情景的联结。例如，在路上打招呼的时候，一般会问“你干什么去”，而不会问“你去干什么”；施事者不在现场，动向不明，一般会问“他干什么去了”，不会问“他去干什么了”。如果学生能记住某个典型情景下应该用某个句式，那么遇到另一个类似的情景，他的头脑中自然就会浮现相匹配的句式。再如，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在不同的情景下，光杆形式的“上学去”可以分别表达“宣示”、“使令”和“劝诱”的情态义。如果学生把它与典型情景联结起来，那么在类似的情景下，他就能正确地使用像“吃饭去”、“买东西去”、“找他去”等句子。

3) “去+VP”和“VP+去”能否换用，跟它们的上下文有密切的关系。我们应该引导学生，归纳“VP+去”出现的语境特点。例如，“VP+去”表达“宣示”情态时，经常伴随提示对方要离开现场的语句；表达“使令”情态时，常常有表示催促的语句同现，如“快”、“……吧”、“快……吧”、“去”等；表达“劝诱”情态时，往往有表示邀约的语句同现，如“走”、“走吧”、“来”等。如果没有这些语句，光杆形式的“去+VP”和“VP+去”自由互换的可能性不大。

V. 结论

我们借鉴构式语法理论，对目的构式“去+VP”、“VP+去”的构式义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又探讨了“去+VP”、“VP+去”的换用问题。基于本文研究，我们还对“去+VP”和“VP+去”的教学提出了一些建议。

通过分析，我们认为，“去+VP”的构式义可归纳为“报告目的事件的发生”，而“VP+去”的构式义则可以归纳为“预告目的事件的发生”。

由于构式义不同，所以“去+VP”和“VP+去”的表达功能也有显著的差异。

1) “去+VP”和“VP+去”都有叙述的功能，但叙述的角度不同，具体而言，“去

+VP”着眼于事件本身，而“VP+去”着眼于施事者的动向。“去+VP”和“VP+去”的选择，与说话人的视角有关。2)与“去+VP”不同，在不同的语境下，“VP+去”可以分别表达“宣示”、“使令”和“劝诱”的情态义。而这些情态义对“去+VP”和“VP+去”的换用有制约作用。

本文在讨论“去+VP”和“VP+去”的换用时，主要是从情态义的角度进行的。其实，“去+VP”和“VP+去”语用区别不止于此，还有不少语言现象没有涉及，这都有待于进一步的考察。

<References>

1. Tai, James H.Y.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Typological Studies in Language* Vol.6, (1985).
2. Fillmore, C. J. “Frame Semantics and the Nature of Language”. *Origins and Evolutions of Language and Speech*.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1976.
3. Fillmore, C. J. “Frame Semantics”. *Linguistics in the Morning Calm*. Hanshin Publishing Co., 1982.
4. Fillmore, C. J. “Construction Grammar”. *Course Reader for Linguistics 120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0.
5. Goldberg, Adele E(Wu Xiaobo). *Construction: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95 /2007.
6. Hei Weiqiang. “Jindai Hanyu ‘qu+VP+qu’ Ju Jiegou Leixing jiqi Fazhan” (The Sentence Pattern ‘qu+VP+qu’ in Modern Chinese and Its Development). *Journal of Lanzhou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6, (2003).
7. I EunGyeong. “On Corresponding Forms of ‘qu+D+VP’ in Korean

- from Perspective of Teaching”.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in Korea* 62, (2016).
8. Jeong SeongIm. “A Stud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qu+VP’ and ‘VP+ qu’”.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in Korea* 58, (2015).
 9. Kim Juhee. “Semantic Function of Deictic Verb in Moder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70, (2015).
 10. Liu Na, Gim HyeonCheol. “A Study on Classification and Learning Scheme of ‘qu+VP’ and ‘VP+qu’ in Modern Chinese”. *Geonji Humanities* 4, (2010).
 11. Liu Ying. ‘qu+VP’ yu ‘VP+qu’ de Duibi Fenxi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qu+VP” and “VP+qu”), Master's Degree Thesis of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2003.
 12. Lu Jianming. “Guanyu ‘qu+VP’ he ‘VP+qu’ Jushi”(On Sentence Pattern of ‘qu+VP’ and ‘VP+qu’). *Language Teaching and Linguistic Studies* 4, (1985).
 13. Lu Jianming. *Hanyu Yufa Yuyi Yanjiu XinTansuo(New Research on Chinese Grammar and Semantics)*.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0.
 14. Lǚ Shuxiang. *Zhongguo Wenfa Yaolue(Simplified Chinese Grammar)*. The Commercial Press, 1944/2014.
 15. Palmer, F. R. *Modality and the English Modals*. New York: Longman Inc., 1979/1995.
 16. Wang Fenglan. “Ye Tan ‘qu+VP’ he ‘VP+qu’”(On ‘qu+VP’ and ‘VP+qu’).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3, (2013).
 17. Xu Jingning. *Xiandai Hanyu Huayu Qingtai Yanjiu(A Study of Discourse Modality in Modern Chinese)*. Kunlun Press, 2008.
 18. Yang Yonglong. “Mudi Goushi ‘VP+qu’ yu SOV Yuxu de Guanlian”(The Purpose Construction ‘VP+qu’ in Chinese and SOV Order). *Zhongguo Yuwen* 6, (2012).

19. Zhao Yuanren(Lǚ Shuxiang).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The Commercial Press, 1979.
20. Zhu Dexi. *Yufa Jiangyi(Chinese Grammar Course)*.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2.

<参考文献>

1. 戴浩一, 〈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 《国外语言学》第1期, 1988.
2. Fillmore, C. J. “Frame Semantics and the Nature of Language”. *Origins and Evolutions of Language and Speech*.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1976.
3. Fillmore, C. J. “Frame Semantics”. *Linguistics in the Morning Calm*. Hanshin Publishing Co., 1982.
4. Fillmore, C. J. “Construction Grammar”. *Course Reader for Linguistics 120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0.
5. Goldberg, Adele E(吴晓波), 《构式: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2007.
6. 黑维强, 〈近代汉语“去+VP+去”句结构类型及其发展〉,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2003.
7. 이은경, 〈“去+D+VP”구문의 교육을 위한 한국어 대응관계 분석〉, 《중국언어연구》 62권, 2016.
8. 정성임, 〈‘去+VP’와 ‘VP+去’의 특징 연구〉, 《중국언어연구》 58권, 2015.
9. 김주희, 〈현대중국어 직시동사의 의미기능 연구 - ‘來+VP’와 ‘VP+去’의 특징 연구〉, 《중국어문논총》 70집, 2015.
10. 劉娜, 金鉉哲, 〈현대중국어 ‘去+VP’와 ‘VP+去’두 문형 분류 및 학습 방안 모색〉, 《건지인문학》 4집, 2010, 91-114쪽.

11. 刘滢, 〈“去+VP”与“VP+去”的对比分析——兼论语序、位置和不对称现象〉, 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3.
12. 陆俭明, 〈关于“去+VP”和“VP+去”句式〉, 《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1985.
13. 陆俭明, 《汉语语法语义新探索》, 商务印书馆, 2010.
14. 吕叔湘, 《中国语法要略》, 商务印书馆, 1944/2014.
15. Palmer, F. R. *Modality and the English Modals*. New York: Longman Inc., 1979/1995.
16. 王凤兰, 〈也谈“去+VP”与“VP+去”〉, 《语言与翻译》第3期, 2013.
17. 徐晶凝, 《现代汉语话语情态研究》, 昆仑出版社, 2008.
18. 杨永龙, 〈目的构式“VP+去”与SOV语序的关联〉, 《中国语文》第6期, 2012.
19. 赵元任(吕叔湘), 《汉语口语语法》, 商务印书馆, 1979.
20. 朱德熙, 《语法讲义》, 商务印书馆, 1982.

< Abstract >

According to Construction Grammar,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nstructional meaning of “qu+VP” and “VP+qu”. On this basis, we also discussed the interchange of “qu+VP”, “VP+qu”. In addition, we also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teaching of “qu+VP” and “VP+qu”.

Through the analysis, we believe that the construction meaning of “qu+VP” structure can be summarized as “reporting the occurrence of the purpose of the incident,” and “VP+qu” can be summarized as the purpose of the event notice.

Because “qu+VP” and “VP+qu” have different constructional meanings, their expressive functions also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1) “qu+VP” and “VP+qu” have narrative functions, but the angle of narration is

different. Specifically, “qu+VP” focuses on the event itself, while “VP+qu” focuses on the agent's displacement event. In many cases, the choice of “qu+VP” and “VP+qu” is related to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peaker, while the speaker's perspective depends on the specific context. 2) Different from “qu+VP”, “VP+qu” has modal expression function. In different contexts, “VP+qu” can express the modal meaning of “declaring”, “making” and “persuading” respectively. These modal meanings have a restraining effect on “qu+VP” and “VP+qu”.

Key Words : 目的构式(the purpose construction), “去+VP”(“qu+VP”), “VP+去”(“VP+qu”), 语用分析(Pragmatic Analysis), 情态义 (Modality), 教学对策(Teaching countermeasures)

